

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6 日，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组织召开了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自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单位代表 5 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会前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等主要内容汇报后，根据《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目前，项目建成了全自动镀镍线 1 条、阳极氧化线 1 条、电泳生产线 1 条，金属预加工生产线 1 条，建设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 月建设完成。项目占地面积面积为 33563.1m²，一期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14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委托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3 月 20 日，池州市环保局池环发[2012]24 号《关于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414 万，环保投资占比为 11.5%。

(四) 验收范围

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 万吨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酸性气体、有机废气。

阳极氧化车间两侧分别设置了 1 套碱式吸收塔和 1 套酸碱吸收塔，酸性气体经过碱液喷淋处理，“碱砂”工序产生的碱性废气通过酸碱吸收塔的酸洗过程处理，电镀车间建设了 1 套碱喷淋的酸性气体吸收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建设了 1 套活性炭吸附的处理设施。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中无组织废气为化学品储存运输中的挥发气体和金属预加工产生的粉尘。

项目所用的硫酸、硝酸、盐酸等均采用储桶密闭储存在厂房，减少了挥发性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时的强度与影响。虽然生产中没有较为明显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源，但在化学品物料的装运、使用和废气收集过程中，有少量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方式进入环境空气中。

针对金属预加工产生的粉尘，项目采用新式的水幕除尘设施进行处理。

(二) 废水

该项目目前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含镍的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将电镀含镍废水收集到调节池混合均匀，根据 pH 计的实时投入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反应，将废水中的镍离子生产氢氧化镍沉淀物，将调好 pH 值的废水中加入适量的 Na_2S ，降低水中镍离子的浓度，将反应好的废水排入混凝池，投入混凝剂或絮凝剂，使沉淀颗粒增大后进入沉淀池去除，经处理后的废水在排入综合废水处理池处理，污水站配备了镍的在线监测设备。

综合废水进入单独设置的调节池，通过废水提升泵提升废水进入反应沉淀一体化装置，经过砂过滤器和反渗透装置处理后，通过车间废水排放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经反渗透系统净化之后的废水回用于车间生产。

含镍废水经过预处理和综合废水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已建成，但一期工程无含铬废水产生，故未启用。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水泵房、真空泵、冷却塔、引风机，金属加工件打磨等设备所产生的各类噪声。

项目对噪声进行综合治理，尽量选用了低噪声机电设备，对车间及厂区布置进行优化，对高噪设备采取了消声、吸声、隔声、阻尼、减振、提高安装精度、定期检查维护等常规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阳极泥、残渣、酸洗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由厂家回收利用；项目电泳车间从2017年8月开始间歇运行，废气净化设施里目前无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针对危险废物，公司建设了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00m²，对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库进行封闭管理，并带有警告标志。阳极泥、残渣、酸洗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池州西恩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置。项目电泳生产线于2017年8月开始间歇运行，运行时间较短，吸附设施里目前无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产生。

年产生生活垃圾约0.8吨，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项目阳极氧化车间1#和2#排气筒硫酸雾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镀镍车间排气筒氯化氢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5中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0.432kg/h，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硫酸雾和氯化氢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项目车间排口及厂区污水站总排口污水中镍的浓度能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污水站总排口的各污染因子的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项目现状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期间内的监测结果核算,本期工程废水中COD排放总量为0.625t/a;氨氮排放总量为0.16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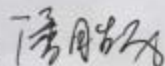
(二)环境敏感点监测情况

项目周边无任何环境敏感点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政策、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各项报批手续和验收资料齐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组长签字:



池州永晶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6日